

ICS 65.020.20

CCS B 05

DB 33

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T 2544—2022

森林人家建设规范

Construction specification of forest home

2022-11-01发布

2022-12-01实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浙江省林业局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标准由浙江省林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农林大学、浙江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华市林业技术推广站、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陶一舟、方躬勇、王翔、张健、王彬、徐斌、吴晓华、徐文辉、钱圆、马英刚、沈剑、熊胜、祝劲军、林雪峰、程建惠、吕衡。

森林人家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森林人家的建设原则、基本条件、建设内容等。

本标准适用于森林人家的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 15566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HJ 633—2012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QX/T 380—2017 空气负(氧)离子浓度等级

DB33/T 669 农家乐经营户(点)旅游服务质量星级划分与评定

DB33/ 973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T 2048 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

DB33/T 2091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森林人家 forest home

以行政村或自然村为单位,良好的森林生态环境为依托,建设融森林文化与民俗风情为一体,提供吃、住、游、乐、购、康养和文化体验等服务要素的生态友好型休闲养生综合体。

3.2

森林康养 forest based health and wellness

利用森林生态资源、景观资源、食药资源和文化资源并与医学、养生学有机融合,开展保健养生、康复疗养、健康养老的服务活动。

4 建设原则

4.1 生态优先，协调发展

统筹考虑生态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科学确定对自然环境和历史人文环境最小干扰的建设方式。

4.2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根据当地资源禀赋、地理区位、人文历史、区域经济水平等条件及大众实际需要，确定森林人家发展布局，突出地域文化和地方特色，强调产品差异化。

4.3 科学开发，集约利用

充分利用和发挥现有设施功能，不大拆大建，不重复建设，不脱离实际需要的超标准建设，实现规模适度、物尽其用。

4.4 创新引领，制度保障

运用多学科多领域的成果，加快推进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实现规范有序、保障有力。

4.5 市场主导，多方联动

推进全面开放，吸引各类投资主体和社会力量参与森林人家建设，实现部门联动、统筹推进。

5 基本条件

建设对象为行政村或自然村，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森林风景资源丰富，区域森林环境良好，森林覆盖率70%以上；
- 空气洁净清新，森林康养场所空气环境质量达到HJ 633—2012规定的优良天数大于350天，空气负氧离子浓度年平均值达到QX/T 380—2017规定的I级标准，不低于1200个/cm³；
- 环境安静舒适，森林康养场所声环境质量达到GB 3096—2008规定的I类标准；
- 水质清洁卫生，森林康养场所地表水质量达到GB 3838—2002规定的II类标准；
- 在环境容量允许的条件下，应具有一定的接待服务能力，总床位数量不少于50张，总接待餐位数量不少于100个，年旅游接待人次3万以上。

6 建设内容

6.1 村庄风貌管控

6.1.1 村庄规划布局合理，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整体风貌与森林环境相协调，体现自然野趣，森林覆盖率保持稳定。

6.1.2 村庄周边山体因地制宜实施林相改造，人口集聚区域可视范围内宜林地全部实现绿化，主要道路、河流两侧宜林地应绿尽绿。

6.1.3 村庄绿化树种配置科学，适地适树；树木生长良好，森林景观优美，生物多样性丰富。

6.1.4 村庄建筑体现乡村特色和地域风貌，建筑和景观节点能使用竹、木、石等乡土材料，展示森林文化特色。

6.1.5 村庄庭院整洁，庭院绿化户数比例达到80%以上。

6.2 接待服务设施

- 6.2.1 利用已有建筑改造或新建游客中心，提供游客咨询及信息查询等基本服务。
- 6.2.2 住宿接待设施应充分利用存量建筑合理配置，确定客房数量、规格和档次，符合DB33/T 669和DB33/T 2048要求。
- 6.2.3 餐饮应具有地方特色，选材和用料以当地森林食品为主。
- 6.2.4 设立农林产品购物场所，销售特色化、系列化、品牌化的当地特色产品。

6.3 森林康养设施

- 6.3.1 根据不同的康养服务人群，设置开展森林体验、森林运动、森林疗养等森林康养活动的场地和设施。
- 6.3.2 引导游客通过各种感观体验，包括观赏森林景物、聆听鸟语虫鸣、辨闻树木气味、触摸树皮树干、品味野果野菜等，设立森林体验线路，沿途建设休憩节点、观景平台、观鸟屋等设施。
- 6.3.3 利用古道、康养步（绿）道、健身活动场地等设施，开展森林徒步、慢跑、骑行、太极拳、瑜伽等各类健身运动。
- 6.3.4 宜设立森林疗养院、森林医院等机构，开展森林疗法、园艺疗法、芳香疗法、中医疗法等康复疗养服务。

6.4 生态文化设施

- 6.4.1 保护、培育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因地制宜建设古树名木公园，进行生态文化宣传。
- 6.4.2 保护、修复古道，挖掘沿线历史文化资源，完善古道标识系统、服务系统、应急救助系统等配套设施。
- 6.4.3 在自然保护地及村庄公共场所，应配备宣传牌、宣传栏、文化墙、知识展板等设施，开展森林研学、森林科普活动，弘扬森林生态文化。

6.5 配套基础设施

- 6.5.1 通村公路达到JTG B01—2014规定的四级公路以上等级标准。
- 6.5.2 按照GB/T 15566的要求在通往森林人家主要路口设置标识导向系统。设置导览图、景物介绍牌、指示牌等标志标牌，形象和材质宜突出森林特色。
- 6.5.3 设置合理的游步道、骑行道等慢行交通系统，倡导生态化的交通方式。停车场容量应满足接待规模需要。
- 6.5.4 移动通讯信号实现全覆盖，游客集中区域实现WIFI全覆盖。
- 6.5.5 设置基础医疗点，配备日常药品，向游客公布医疗急救电话。
- 6.5.6 完善垃圾、污水等处理设施，确保生活垃圾规范处理、污水达标排放，符合DB33/ 973和DB33/T 2091的规定。

6.6 综合管理措施

- 6.6.1 建立专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对森林人家进行统一的经营和管理。
- 6.6.2 制订防汛、防台、防火、防地质灾害、食品安全等公共安全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设有避灾场所。
- 6.6.3 制订村规民约，倡导文明乡风。
- 6.6.4 制订统一的形象标识和宣传主题，进行市场推广。
- 6.6.5 服务人员具备良好的道德素质和职业素养。